

##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杜兴连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杜兴连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本次减持时间区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截至本公告日，杜兴连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杜兴连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杜兴连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杜兴连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杜兴连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 1、杜兴连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